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持續關連交易 聚醚產品框架協議

聚醚產品框架協議

為促進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業務營運及配合恆光的實際需要，寧波海螺新材料與恆光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訂立聚醚產品銷售協議（「**聚醚產品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故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鑒於恆光對聚醚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寧波海螺新材料（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恆光訂立聚醚產品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聚醚產品的銷售。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科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螺科創持有恆光約51.88%的股權，故恆光為海螺科創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聚醚產品銷售協議及聚醚產品框架協議乃由寧波海螺新材料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後)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最高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引言

為促進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業務營運及配合恆光的實際需要，寧波海螺新材料與恆光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訂立聚醚產品銷售協議(「**聚醚產品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故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鑒於恆光對聚醚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寧波海螺新材料(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恆光訂立聚醚產品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聚醚產品的銷售。

2. 聚醚產品框架協議

聚醚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寧波海螺新材料；及

(ii) 恆光

期限：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恆光可不時向寧波海螺新材料採購聚醚產品(包括聚醚多元醇、烯丙醇醚等)。

寧波海螺新材料將與恆光就聚醚產品的銷售，根據恆光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定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聚醚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項下的總合同金額不得超過聚醚產品框架協議中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聚醚產品的單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聚醚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單價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公平市價。

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下文載列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聚醚產品框架協議 39.4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恆光就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聚醚產品所示的需求；
- (2) 聚醚產品的估計單價(按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3) 聚醚產品的儲存條件及聚醚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預期市況；及
- (4) 假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恆光對聚醚產品的需求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動。

4. 訂立聚醚產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寧波海螺新材料主要從事環氧衍生產品衍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聚醚產品的銷售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其中聚醚多元醇及烯丙醇醚為新成立的業務分部。作為在聚醚產品領域擁有多年經驗的新材料供應商，本集團具備強大的市場採購議價能力及售後服務保證。向恆光銷售聚醚產品將令寧波海螺新材料在聚醚產品領域獲得市場份額及先發優勢，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除丁鋒先生(海螺集團副總經理、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海螺科創的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金峰先生(海螺科創的副總經理、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聚醚產品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聚醚產品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聚醚產品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聚醚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寧波海螺新材料

寧波海螺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氧衍生物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恆光

恆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海螺科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實益擁有49%。恆光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聚氨酯添加劑及催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 內部監控

在簽訂與聚醚產品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寧波海螺新材料的銷售團隊將考慮定價政策，參考市場類似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恆光的聚醚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7.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科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螺科創持有恆光約51.88%的股權，故恆光為海螺科創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聚醚產品銷售協議及聚醚產品框架協議乃由寧波海螺新材料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聚醚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後)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最高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聚醚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光」	指	恆光新材料(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海螺新材料」	指	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聚醚產品框架協議」	指	寧波海螺新材料與恆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聚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2.聚醚產品框架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